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2024 年林草湿
荒综合调查监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 YXZB[ZC]2024-53)

采购人: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联系人: 雒超

联系电话: 0990-6961027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彦霖、邵彩霞

联系电话: 15899390011、13899588072

2024 年 7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	32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	47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2024 年林草湿荒综合调查监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YXZB[ZC]2024-53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联系人：雒超 联系电话：0990-6961027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同兴路 12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彦霖、邵彩霞 联系电话：15899390011、13899588072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47 号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响应文件的份数：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各供应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实地考察。于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 464799073@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各供应商自行查阅下载。
7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10:00-10:3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10: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递交
8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10:30 开标地点：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楼 401-3 开标室（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47 号）
9	采购项目总预算：¥2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0	采购代理费：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经与采购人协调，确定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 单位名称：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3003022009200012194 行号：102882000045 财务联系电话：18609906001、0990-688344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2024 年林草湿荒综合调查监测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XZB[ZC]2024-53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2024 年林草湿荒综合调查监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26 万元

最高限价 (如有): 无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止, 每天上午 10:00 至 13:00, 下午 16:00 至 19: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9 日 10 点 30 分

投标地点 (网址):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五、开启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7月19日10点30分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4楼401-6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大厦11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039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名 称：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同兴路 12 号

联系方式：0990-6961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47 号

联系方式：15899390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彦霖、邵彩霞

电 话：15899390011、1389958807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2024 年林草湿荒综合调查监测服务项目。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卖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及电子文档（不加密光盘或 U 盘）。

2.6 “服务”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完成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2024 年林草湿荒综合调查监测服务项目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保证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2024 年林草湿荒综合调查监测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并全面掌握本辖区林草资源本底及生态状况，并完成相关报告文本以及技术服务咨询等本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3.1 采购范围：成交供应商完成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2024 年林草湿荒综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调查监测服务项目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保证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2024 年林草湿荒综合调查监测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并全面掌握本辖区林草资源本底及生态状况，并完成相关报告文本以及技术服务咨询等本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具体采购明细和要求详见“采购项目内容及规格要求”。

3.2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采购有关规定

4.2.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3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2.4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投标和实施投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6.2 参与投标费用

6.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准备和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供应商在投标准备、实地考察和投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投标活动及由本次投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2024 年林草湿荒综合调查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464799073@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各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发布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修改和/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发布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装订在一起，采用明标的形式。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投标函（详见格式1）；
- (3)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2）；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3）；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4）；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5）；
- (7)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6）；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7）；
- (9) 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详见附件 8）；

(1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提供工作人员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详见格式 9）；

(12)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 10）；

(13)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14) 服务方案：应提出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安排、服务项目、服务期间重要事项特殊处理、应急故障处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培训能力、档案管理及项目实施期间所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器械以及供应商的服务经验等内容（自拟格式）；

(15) 合理化建议及实质性承诺优惠条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明确详细的合理性建议及实质性承诺优惠条件，包括付款、附加服务、技术培训、其它优惠条件等（自拟格式）；

(1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 11）；

(17)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招标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否则，在评审时报价不予核减，若中标，在授予合同或结算时，采购人有权将此部分费用从中标价或合同条款中扣减。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成交供应商完成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2024 年林草湿荒综合调查监测服务项目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保证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2024 年林草湿荒综合调查监测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并全面掌握本辖区林草资源本底及生态状况，并完成相关报告文本以及技术服务咨询等本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 采购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勘察、用车、差旅、保险、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17.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9.2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4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5 条规定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1.2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响应文件的标记

22.1 响应文件封面应写明“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电子递交。

23.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迟交的响应文件

24.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5.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6、递交响应文件

26.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但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等待在电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脑屏幕跟前，及时配合开标、评标过程中的工作，直至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开标、评标结束，如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未及时处理造成影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递交或未电子递交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五、开标、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

27、开标会议

27.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标会议。

27.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2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须是本企业的人员。

27.4 评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7.5 在评标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有效性。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详细评标阶段。

28、评标委员会

28.1 成立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比较，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8.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评标

29.1 评标程序

A 登录开标系统。

B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否则为无效供应商。

注：有时间限制，响应截止时间止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包括截止时间临界点。供应商必须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系统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

C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过程中触发“开始解密”功能后，供应商在有效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自家响应文件及时进行解密。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供应商登录开标系统后，系统会提示信息通知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如果响应文件在有效时间内未进行解密，则系统默认供应商放弃此项目投标资格。

D 开启报价签字时间规定在 20 分钟之内，请各供应商及时进行签字确认。

29.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中标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9.3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9.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0、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和性能、项目周期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2、供应商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投标无效：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3.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33.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3 未按中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4 同一供应商提供两份或多份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



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说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33.5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33.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34、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34.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1.2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查询。（如查询到该公司信息，说明该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分两阶段评审，初审和详细评审，通过初审单位将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34.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4.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4.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5、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5.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6.1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则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如出现综合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也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排序。

36.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有关规定确定 1 家成交单位。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6.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6.5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6 在确定成交单位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7、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9、纪律与保密事项

39.1 凡参与公开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9.2 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9.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4 供应商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9.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9.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9.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9.8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六、授予合同

40、授予合同标准

40.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6 条所确定成交单位。

41、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1.2 中标通知书、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1.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1.4 成交单位如不按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单位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5 成交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合同的签订准则

42.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2.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3、验收

4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询问、质疑、投诉

44、询问

4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5、质疑

4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5.2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5.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5.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5.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



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5.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6、投诉

4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6.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7、诚实信用

47.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八、义务、工作纪律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8、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8.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8.2 宣布评标纪律；

48.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8.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8.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8.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48.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8.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8.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49、评标委员会评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9.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49.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9.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9.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9.5 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49.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49.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49.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0、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0.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50.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50.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50.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0.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50.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50.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2024 年林草湿荒综合调查监测服务项目。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三、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1、监测目的

准确掌握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森林资源的种类、数量、结构、分布、质量、功能、保护与利用状况及其消长动态和变化趋势。评价该地区森林资源及其生态系统状况和变化趋势，为科学开展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森林资源监督管理、林长制督查考核、编制林草发展规划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乡村振兴等提供决策支撑，为实现林业草原国家公园“三位一体”高质量融合发展、施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推动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信息服务。

2、监测内容

按监测目的和监测对象的不同，其内容包括森林立地类型、森林植被类型及分布、结构、健康、生物多样性、碳储量和生态功能的调查和评价。

(1) 行政区域和经营范围界线变化。

(2) 地类和植被覆盖类型变化。包括林地以及林地内乔木、灌木、幼树等覆盖类型之间



的变化。

(3) 自然属性变化。包括森林的起源、优势树种（组）、龄组、单位面积蓄积量、单位面积生长量等。（使各项因子更加准确）

(4) 管理属性变化。包括权属、森林类别、林种、公益林事权等级、保护等级、保护与利用方式等。

3、监测原则

(1) 科学适用的原则。根据监测目的和监测内容，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合理确定调查因子，科学选取适用的监测方法，进行有关森林植被的现状调查和动态监测。

(2) 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尽可能采用定量方法进行描述和分析。当现有方法不能满足定量调查需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现定量调查时，可通过定性或类比的方法进行描述和分析。

(3) 传统手段与高新技术相结合的原则。在采用罗盘仪、围尺、测杆、测绳等传统手段进行调查测量的同时，充分利用遥感技术（RS）、全球定位技术（GPS）、地理信息技术（GIS）、模型技术以及电子测径、激光测高、红外测距等现代测量技术，进行调查监测。

4、调查监测技术要求

4.1 基础数据要求

a)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b)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c) 地图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其中，1:2000、1:5000、1:10000 标准分幅图或数据，按 3° 分带；1:50000 标准分幅图或数据，按 6° 分带。

d) 遥感影像原则上采用调查年度时相为 6~9 月的遥感数据，突出植被信息；空间分辨率优于 2m；图像中云、雾覆盖面积少于 5%，且不能覆盖在重点区域。

4.2 调查精度要求

a) 样地定位精度优于 1m。复位样地周界长度误差应小于 1%，新增或改设样地周界测量闭合差应小于 0.5%。

b) 林木胸径精确到 0.1cm；树高精确到 0.1m；

c) 在优于 1:10000 的比例尺上，图斑界线的区划误差不得大于 0.5mm，不明显界线不得大于 1.0mm。

4.3 主要指标精度要求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a) 生物量精度 90%以上（按可靠性 95%计算，下同）。
- b) 森林蓄积量：精度要求在 90%以上。
- c) 林木总生长量：精度要求为 85%以上。

5、规范性引用文件

- GB/T 38590-2020 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
- GB/T 38582-2020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
- GB/T 35377-2017 森林生态系统长期定位观测指标体系
-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GB/T 33027-2016 森林生态系统长期定位观测方法
- GB/T 15968-2016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
- GB/T 30363-2013 森林植被状况监测技术规范
- GB/T 26424-2010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 GB/T 17296-2009 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
- LY/T 2908-2017 主要树种龄级与龄组划分
- LY/T 2241-2014 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监测与评估规范
- LY/T 2084-2013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技术规程
- LY/T 2012-2012 林种分类
- LY/T 1957-2011 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数据处理统计规范
- LY/T 1954-2011 森林资源调查卫星遥感影像图制作技术规程

6、采购范围

成交供应商完成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2024 年林草湿荒综合调查监测服务项目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保证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2024 年林草湿荒综合调查监测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并全面掌握本辖区林草资源本底及生态状况，并完成相关报告文本以及技术服务咨询等本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7、采购需求

(1) 完成辖区公益林（国家级、地方级）范围内涉及林班，每个林班年度任务需完成不少于 3 个点位的监测调查（注：林班面积较大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点位）；按照辖区草地区域范围完成不少于 10 个点位的监测调查。对所在点位涉及的林班小班因子进行调查分析，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所在点位的草地综合植被盖度进行调查分析，采集相关数据（包括并不限于动植物情况、温度、水文等），形成调查报告从而客观、科学评价林地、草地经营效果。（注：上述点位的确定由甲方根据辖区实际进行划定。）

（2）针对上年度（2023 年）建设项目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含公益林）、草地的项目开展外业调查（实地踏勘），复核用地区域是否存在超面积情况，建立数据台账和图件资料，形成文字报告（含图件）。（注：2023 年涉及项目 ≥ 50 宗，以具体台账为准。）

（3）辅助完成 2024 年度林草系统年度造林任务落地上图工作。（注：以具体落地上图的图斑信息为准。）

（4）辅助完成 2024 年度建设项目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项目上报组件中涉及的森林植被盖度现地复核勘验工作。（注：限于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中涉及三调林地植被盖度为 40% 的现地复核勘验，形成图件资料和台账。）

（5）辅助完成 2024 年度森林资源督查（一期、二期、三期、四期）、草原图斑（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复核调查工作，通过林草资源督查系统完成下发图斑内业判读比对和外业复核举证，建立数据台账和相关附表附图，为图斑调查核查及处理提供技术支持。

（6）提供相关指导服务。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需安排 2 名以上技术人员进行林地、草地、湿地资源监测和调查。根据专项监测调查情况、发展趋势等需要进行相关指导，配合完成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安排的其他乌尔禾区林地、草地和湿地资源监测调查工作任务。

五、项目招标具体内容

序号	实施项目	实施内容	实施进度
1	监测调查方案撰写	对乌尔禾区开展森林资源监测专项调查方案撰写。监测采用典型抽样调查方法，设置固定标准地及临时标准地。监测期为长期，主要监测对象为：乌尔禾区的森林资源，包括公益林和商品林。监测内容：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数量、质量、结构、保护利用及其年度变化情况等。	2024 年 11 月-12 月
2	监测用品设置	严格按监测调查方案内容设置监测点，在监测点设置相应的监测用品及设置采样。	2024 年 8 月-12 月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监测调查	依据监测调查方案中的监测调查方法实施调查工作，记录调查数据，填写调查表格。	2024年8月-12月
4	监测数据整理分析	通过监测调查数据分析，确定区域内森林的类型、起源、平均胸径、平均树高、郁闭度、单位面积蓄积量、单位面积生长量等。	2024年11月
5	撰写森林资源监测调查报告	根据下发的森林资源监测区块，结合相关调查表格数据及照片资料形成森林资源监测调查报告。	2024年11月-2024年12月
6	撰写森林资源监测专项调查报告	根据下发的草原资源监测区块，结合相关调查表格数据及照片资料形成草原资源监测调查报告。	2024年11月-2024年12月
调查监测内容		调查监测指标	
森林	种类	森林类型、植被类型、优势树种	
	数量	森林覆盖率及各类森林面积、各类森林储量及其变化、各类森林面积增长量和减少量	
	质量	平均胸径、平均树高、郁闭度/覆盖度、密度、单位面积蓄积量、单位面积生长量、森林健康、自然度	
	结构	土地权属、林木权属、起源、龄组、径组、群落结构、树种结构	
	保护利用	保护形式、利用形式	

备注：以上金额包括前期资料收集、现状分析、方案编制、专家审查费、技术支持、人员工资、交通、住宿、税金、保险、管理费、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以下内容为项目实施的基本要求：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总面积为 2229 平方千米，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林地、草地和湿地资源监测项目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林地、草地和湿地资源年度监测调查工作

主要任务：《2024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方案》和《森林植被状况监测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以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为监测总体，基于新一轮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采用遥感影像判读、森林经营档案更新、外业补充调查、复位调查、林分生长模型更新等相结合的方法，开展森林资源消长变化等情况的调查分析，汇总形成新的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林地、草地和湿地资源图斑监测成果数据。

（二）监测成果

1、各类统计表

表 1

- （1）各类面积变化统计表
- （2）各类森林、林木面积蓄积变化统计表
- （3）天然林资源统计表
- （4）人工林资源统计表
- （5）乔木林各龄组面积蓄积按优势树种统计表
- （6）经济树种统计表
- （7）公益林（地）统计表
- （8）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统计表
- （9）林地、森林权属面积统计表

表 2

- （1）森林资源数据分析表

2、提交文字材料

- （1）森林资源监测调查报告。

4、成果资料发送单位及数量

向区自然资源分局提交纸质文档 8 份及成果数据库、统计表等电子材料。

（三）成果质量要求

- 1、成果符合技术规程要求，并通过专家验收。
- 2、成果满足日常管理需要。

四、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 20%，全部成果提交并通过审核后支付剩余费用，乙方应将相关工作成果及应付费用发票交由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交由乌尔禾区财政局统一支付。



五、其他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_____

二、合同金额： _____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_____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_____

2、服务地点： _____

五、付款方式： _____。

六、服务考核办法： _____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_____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附表 1、投标函

附表 2、商务报价一览表

附表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附表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表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表 6、供应商资格声明

附表 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 9、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表 10、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附表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2024 年林草湿
荒综合调查监测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YXZB[ZC]2024-53)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投标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1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 乌尔禾区分局 2024 年 林草湿荒综合调查监测 服务项目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项目负责人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 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 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 承诺内容）			

注：成交供应商保证成交供应商完成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2024 年林草湿荒综合调查监测服务项目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保证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2024 年林草湿荒综合调查监测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并全面掌握本辖区林草资源本底及生态状况，并完成相关报告文本以及技术服务咨询等本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其身份证号，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采购人）（项目名称）的公开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1 年至 2023 年）经营活动 中是否有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 册 资 本	万 元	占 地 面 积	平 方 米	
	职 工 总 数	人	建 筑 面 积	平 方 米	
	资 产 情 况	净 资 产： 万 元	负 债： 万 元	固 定 资 产 原 值： 万 元	固 定 资 产 净 值： 万 元
财 务 状 况 (最 近 三 年 2021 年 至 2023 年)	年 份	主 营 收 入 (万 元)	收 入 总 额 (万 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净 利 润 (万 元)
经 营 范 围					
备 注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管理人员					
1、负责人					
二、项目主要人员					
1、					
2、					
.....					
三、其他人员					
1、					
2、					
3、					
.....					

注：提供人员学历证书、岗位证书、行业资格证、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职称证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

一、初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3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万元）		采购预算：¥2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3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分表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总分为 100 分。详细如下：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100	0-10
2	商务部分 -履约能力(28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附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证明材料此项不得分）。	0-10
		供应商每提供 1 个同类项目服务反馈意见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无用户反馈意见或者反馈意见不良的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0-5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所需人员的花名册及相关人员基本信息的（岗位证书、行业资格证、学历证明、工作经历等），人员综合能力等要素综合情况横向比较最优的得 8 分，其次得 6 分，再次得 4 分，依次递减至 0 分为止。（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	0-8
		供应商获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0-5
3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6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提供完善的服务和管理预案，对本项目有较清晰的认识、对工作量有较好的评估得 6 分，每有一项细微偏差扣一分，扣分扣至 0 分为止。	0-6
		供应商能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专业设施、工具配备齐全，设施、工具技术性能优良，各供应商承诺材料横向比较最优得 6 分，其次得 5 分，再次得 4 分，依次递减至 0 分为止。	0-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服务和管理预案，服务及成果文件内容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否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各供应商服务方案横向比较最优得 10 分，其次得 8 分，再次得 6 分，依次递减至 0 分为止。	0-10
		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等。职责明确清晰、分工合理的得 8 分，其次得 6 分，再次得 4 分，依次递减至 0 分为止。	0-8
		对监测服务有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应急措施明确详细合理的得 6 分，其次得 5 分，再次得 4 分，依次递减至 0 分为止。	0-6



	<p>供应商能够提供完整详尽的项目实施计划：</p> <p>（1）工作实施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强，明确详细合理的得 6 分，其次得 5 分，再次得 4 分，依次递减至 0 分为止；</p> <p>（2）人员配备及保障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强，明确详细合理的得 6 分，其次得 5 分，再次得 4 分，依次递减至 0 分为止；</p> <p>（3）工作进度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强，明确详细合理的得 6 分，其次得 5 分，再次得 4 分，依次递减至 0 分为止。</p>	0-18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及实质性承诺及有效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p> <p>（1）能提出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明确详细的合理性建议得 6 分，其次得 5 分，再次得 4 分，依次递减至 0 分为止。</p> <p>（2）承诺服务期内定期对相关人员培训，并承诺服务队伍需保持长期固定化。较优者得 2 分，一般者得 1 分甚至不得分。</p>	0-8
<p>合计 100 分，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p> <p>注：1、所有评分项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证明不得分。</p> <p>2、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